

閣下 本通函任 面或應採取的 有任 疑問，應諮詢 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交易商 銀行 經理 律師 業 計師或其他 業顧問

下如已 下的陽光能源控 有限公司(本公司 股 份全部售 或轉讓，應立即 本通函及隨附代 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 讓人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票經紀 持牌證 交易商 註冊證 機 構或其他代理商，以 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

目 錄

	頁次
釋義	1
董事會函件	3
附錄一 —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	8
附錄二 — 議重 董事的履歷詳情	11
東 會 告	14

持
；

本通函，除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：

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 零四年 十 (星) 午十 時正
座香港灣 港灣道6-8號 安 心27樓2701-08室召 及舉
行的週年大會或其任 續，以考慮及(如適用

釋 義

可予	指 二零四年四月三十日，即本通函印 為確定當 所載若干 的 實 可予
市規	指 聯交所證 市規
中國	指 中國人民 國， 本通函而言，不包括香港 澳 及台灣
回授權	指 建議授 董 的 般及無條 授權，以予 本公司權 回多達本公司 有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已發 份總10%的繳足 份
人民幣	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
證 及 貨條	指 香港法 第571章證 及 貨條
股 份	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.10港 的普通 股
股	指 本公司 股
聯交所	指 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
守	指 香港公司 及 守
%	指 百 比



Solargiga En

授權；(3)透過 根據 回授權所 回 份 目擴大發 授權；(4)重選董 ；及(5)續聘安
永 計師 所為本公司 零 四年 年度的核 師

購回授權

本公司在 零 年 十 舉 的 週年大

根據 市規 及本公司採納的董 成 多 化 策(董事會成員 元化政策)，本公司提 委 (提名 員會) 負責(其 包括) 獨立非執 董 完成其指定任 提 及 甄選有 選人，以及 董 相 推薦建議

此外，當有需要變更董 的組成或本公司任 委 的成 ，或當 現臨時空 時，提 委 應謹遵董 成 多 化 策 所述的原 提 委 考慮董 的現有組成以及本 團的業 需求， 參考其能 及選擇標準，以提 在 選人 董 批

提 委 已(其 包括)在考慮董 成 多 化 策 ，評 王鈞 生 許祐淵 生及鍾瑋珩女士 自 委任 起至 零 年十 十 止 的技能 經驗 背景 業 識及表現， 等的表現感 滿意

鍾瑋珩女士已符 市規 下的獨立性標準 此外，鍾瑋珩女士已 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 經審慎考慮以 因素 ，董 相 鍾瑋珩女士為獨立人士

鑑 鍾瑋珩女士 業 管理 經營 計 業管治及 規 面的 識 經驗及技能，董 認為 的 業 識有 其 任獨立非執 董 的職 提 有 有建設性的意見，以及 董 及本公司的 發 獻

基 鍾瑋珩女士的背景，包括 不限 性 化及 育背景 種 業經驗 技能及 識，相 鍾瑋珩女士可 進董 成 多 化

經考慮 述 面以及鍾瑋珩女士已 董 的 獻， 重選 符 本公司及其 的 體 益

續聘核數

本公司審核委 (審核 員會)已 董 建議續聘安永 計師 所為本公司 零 四年 年度的核 師 任

需 費 週年大

暫 辦 理 份 戶 登 記

以下，暫 辦 理 本 公 司 份 過 戶 登 記，以 釐 定 席 週 年 大 票
格：

遞 交 過 戶 登 記 限：零 四 年 (星) 下 午 四 時 十

暫 辦 理 份 過 戶 登 記：自 零 四 年 (星 四) 至
零 四 年 十 (星)

記 錄：零 四 年 十 (星)

東 會

本 公 司 謹 訂 零 四 年 十 (星) 午 十 時 正 座 香 港 灣 港 灣 道 6-8 號
安 心 27 樓 2701-08 室 舉 行 週 年 大，召 大 的 通 載 本 通 函 14 至 18 頁

本 通 函 另 隨 附 週 年 大 適 用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無 論 下 是 有 意 親 身 席 週
年 大 表 決，請 下 快 按 照 隨 附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印 的 指 示 填 妥 及 簽 表
格，交 回 本 公 司 的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處 香 港 央 證 登 記 有 限 公 司，地 址 為 香 港 灣
皇 大 道 183 號 中 心 17M 樓，惟 無 論 如 必 行 週 年 大 或 其 任 續 指 定 舉 行
時 48 時 交 回 填 妥 及 交 回 代 表 委 任 表 格，下 可 席 週 年 大 或 其 任
續，表 決，該 情 況 下，遞 交 代 表 行 根 據 零 能 理

責任 明

本通 載有遵照 市規 而提 有 本 團的 ；董 本通的 及
地 擔全部責任 董 在 理 詢 確認， 等所深 及確 ，本通 所載
在 重要 面均 準確完 ，沒有誤記

本附錄為 市規 所規定的說明圖， 在 下提 考慮 回授權 宜 進 步

本說明圖 及建議 回授權均無任 異常 處

本

可了，本公司有3,323,771,133

份 格

可予 過去12 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 股份	成交 如下：	
	每 最 港	份 格 最 港
二零二三	0.295	0.245
四	0.275	0.226
·	0.255	0.199
·	0.260	0.190
·	0.247	0.205
·	0.234	0.202
·	0.210	0.172
十	0.183	0.150
十	0.163	0.140
十	0.191	0.138
二零二四	0.178	0.142
·	0.163	0.145
·	0.192	0.150
四（直至 可予 止）	0.158	0.114

一 料

董 已確認，只要有 規 適用， 等 按照 市規 及 曼 適用法 ， 根據本公司的綱及細 的規定 回授權

據董 理 詢 所深 ，董 及 等 自任 緊密聯繫人目 均無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股份

本公司 無接獲其任 核心 連人士 ，表示 等目 有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股份， 等 無承諾不 本公司 售 等所持任 股份

收購守 的 及公 持 量 定

本公司 回任 股 份 致 股 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 權益比 增 ， 守 而言，該 增 被視為 表決權處理 因此，任 股 或 致了 (定 見 守 股 可視 股 權益的增 水平獲 或 固其 本公司的控 權， 有責任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

董 根據 回授權全面了 權 以 回建議授 股 份，概無 或本公司 致了 股 增持 等 本公司已發了 股 本 股 權至30%或以 (設 可了 至 回授權獲全面了 當 、 無發了 股 份， 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 其他 股 權計 可能 授 的 股 權獲了 可能發了 的任 股 份) 董 、 不 悉 全面了 回授權進了 該等 股 份 回 致 任 ，而致 任 股 或 致了 股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此外，董 不擬了 權 回 股 份，以 任 股 或 股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

回授權獲全面了 ，公 人士持有的 股 份 目 不 至 已發了 股 份總 25% 任 情況下， 回 股 份 致本公司 能遵守 市規 第8.08條 規定，董 不 聯交所 股 份 回

本公司購回 份

可了 、 、 ，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 回 股 份

下董 根據本公司的細 建議重選連任 所有董 按特定任 委任，惟 根據細 每 年輪席退任 次

先 (先)，52歲，本公司執了董 零零 年 盟本公 司，任職本公司 國區 總經理，負責本 團的 計及 獲 西州(Rutgers)州立大 學 授 商管理碩士學 為 國馬里蘭州執業 計師 盟本 團， 任 晶科技 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 理 發言人以及台灣證 櫃檯買賣 心 市公司 安科技 份有 限公司發言人 首席 官

王 生 建議 任 自委任 起計為 年， 週年大 結 生 王 生 根據細 年大 輪 退任及膺選連任 零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 幣367,000 王 生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 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 檢討

除 所披 外，董 理 詢 所深 ，(i)王 生 過去年 無 香 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 ；(ii)王 生與本公司任 董 級管理 主要 或 無 聯；(iii)除持有100,500 份以外，王 生 無 任 份 擁 有證 及 貨條 XV部所界定的權益；及(iv) 無其他 王 生的 根據 市規 13.51(2)(h)至(v)條 以披 ， 無有 王 生的其他 宜需要提請 注意

許 先 (許先)，69歲，本公司非執了董 零零 年 盟本 團 獲委任為執了董 零年畢業 國 化大學，獲 業管理碩士學 盟本 團，許 生自 年至 零零 年 任 晶科技 份有限公司(合晶 技)董 總經理，其 零零 年 轉任 晶科技 董 晶科技 半 體硅片製造 商，該公司 零零 年在台灣證 櫃檯買賣 心 市 歷任Silicon Technology

業 組研究 組 及組 (註：發基 管理委 現已 為 國家發
基 管理) 曾任 國 化大學 管系講師，講授統計學及管理 學 自 零
年零 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 市的 國 水水泥 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 董 零
年 至 零 四年 擔任 益協 理

許 生 建議 任 自委任 起計為 年， 週年大 結 生 許 生
根據細 年大 輪 退任及膺選連任 零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
幣702,000 許 生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 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
檢討

除 所披 外， 董 理 詢 所深 ，(i)許 生 過去 年 無 香
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

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08,000 鍾女士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
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檢討

除 所披 外， 董 理 詢 所深 ，(i)鍾女士 過去 年 無 香
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 ；(ii)鍾女士與本公司任 董 級管理
主要 或控 無 聯；(iii)鍾女士 無 任 份 擁有證 及 貨條 XV部所
界定的權益；及(iv) 無其他 鍾女士的 根據 市規 13.51(2)(h)至(v)條 以披
， 無有 鍾女士的其他 宜需要提請 注意



Solar

為特 ■ ，考慮及酌情通過下 管 7 8及9 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：

7. 議：

- (a) 在下 (b)段的規限下， 般及無條 批 本公司董 有 (定 見下) 予 本公司 權 ，以受限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 及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市規 (上)的規定 回本公司 本 已發 份 (份)；
- (b) 本公司 據 (a)段的批 獲授權 回的 份總 ，不 超過本公司 本決議案通過當 已發 份總 的百 十，而 述批 相應受限 ；及
- (c) 本決議案而言，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 起至下 止

段

、 或授 可能

東 會 告

指在董 所指定 、 指定記錄 冊的 份持有
人，按 等當時持 比 公 發售 份(惟受 董 零 權或經考慮任
有 司法權區法 下的任 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 地區的任 認可監
管機構或任 證 交易所的規定 ，可能認為 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
安排)

9. 議 述 7及 8 決議案獲通過 ，擴大根據 述 8 決議案授 董 配
發 發 及處理本公司 本 外 份或可 換為 份的證 或可認 份或該等
可 換證 的 權 認 權證或 權 的 般授權， 本公司根據 述 7
決議案獲授 的權 所 回的 份總 ，惟有 不 超過本公司 本決議案
通過當 已發 份總 的百 十

承 董
陽光能源控 有限公司
主席
譚文

香港， 零 四年四 十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 零 四年 至 零 四年 十 (首 天包括在)暫 辦理本公司 份過戶登
記手續， 不 登 份過戶 為符 格 席 零 四年 十 舉 的 週年大
表決，所有過戶 連 有 票 遲 零 四年 下午四時 十 ，交回本公司的 份過
戶登記處香港 處香港 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 皇 大道 183號 心17樓1712-16號
舖
2. 每 有權 席 週年大 表決的 ，均有權委任 或多 受委代表代 席及表決 受委
代表毋 為本公司 代表委任 據 由委任人或其正 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 如委任人為
公司， 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 有 據的公司 級職 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

3. 為聯 持有人，